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7039號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林博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3,99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債務人林博傑於民國108年06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延滯第三個月(含)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含)者，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以三個月為上限。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33,994元(含本金29,959元、利息4,035元)及其中29,959元自民國115年07月0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相對人覆經催討，迄未清償。懇請 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以保聲請人權益。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7039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9959元	林博傑	民國115年07月04日	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15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9959元	林博傑	民國115年07月04日	清償日止	不予請求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